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8,03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48%，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123,033.33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是借款履行完毕两年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415,033.33万元，未超出审议批准额度，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是借款履行完毕两年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20,000万元，未超出审议批准额度，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向公司董事长所控制的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该事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就该项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了解，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且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该项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在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朱 霖

景 旭

张曜晖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